

新聞稿

致編採主任：

食環監管不力 外判完約無佢符 工友自食其力 遣散費仍無着落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中西區外判清潔服務合約於本年度3月1日由羅氏清潔服務有限公司（羅氏）轉為碧瑤清潔服務有限公司（碧瑤）。根據清潔行業慣例，大部份工友與羅氏的合約結束後，都與接手公司碧瑤簽訂新合約繼續留在原有場地工作。以往轉合約時，做滿兩年或以上清潔工友皆獲約滿公司支付遣散費。但羅氏自今年3月合約完結後開始拖欠工友遣散費，雖然經過勞工處調解但羅氏仍然拒絕負責。事件受影響的街道及公廁清潔工友人數達100人，涉及款項約70萬，當中有大量受影響的工友年齡超過65歲。羅氏涉嫌透過不當之手法及外判合約之漏洞逃避工友應該享有的基本福利，而食環署亦沒有盡責監管外判清潔商以保障清潔工友的基本權益。

於舊合約界滿前約一星期，羅氏曾於部份工作場所張貼通告通知工友公司不獲續約，並於通告當中表示如果工友跟羅氏離開則可安排新工作地點，當中部份任職廁所的工友甚至從未獲得通知。羅氏同時於約滿日前一至兩星期左右，派遣職員及管工要求工友於一份文件上簽名，工友可表示「跟或不跟」羅氏離開。羅氏代表則聲稱無論如何，公司都不會支付遣散費。根據清潔行業的慣例，當轉外判公司時，大部份工友都會轉跟新公司，因此部份工友亦於該文件上簽署表示不跟羅氏，而公司代表則於簽署旁「離職」一欄打「✓」。羅氏一直未有向工友交待所謂「跟」羅氏離開的新工作安排。因此羅氏其實是假借有新工作安排而逼使工友自行離職，事實上，羅氏亦從未打算安排新工作給所有受影響工友。根據勞工法例，僱主必須以書面向僱員提出新合約，如果僱員不合理拒絕僱主方可免除支付遣散費的責任。

中西區清潔工友及「清潔工人職工會」強烈要求食環署向工友就縱容羅氏明目張膽違反勞工法例拖欠遣散費作出交待，並立即改善現時漏洞多多的外判制：

1. 我們要求食環署履行作為大判的責任，向清潔工友交待監管不力的原因及協助工友向羅氏追討應有之遣散費。
2. 食環署必需加強懲罰，將被發現違反勞工法例的清潔公司如羅氏列入外判商黑名單，除非羅氏賠償工友應得的遣散費，否則政府合約將不考慮羅氏遞交

的標書以阻嚇其他無良外判清潔公司。

3. 現時外判制下的清潔工人雖然與食環署直接聘用的清潔工負責的工作一樣，但兩者的薪酬待遇及保障卻差天共地。食環署必需於外判服務合約中詳細加入薪酬水平以外的其他基本勞工保障，例如規定合約完結後外判商必須向合資格的工友發放遣散費。
4. 長遠而言，食環署應取消外判制度，直接聘請清潔工。從食環署一直無法完善監管旗下的清潔商等種種事件顯示，外判制所節省的資源最後其實由最基層的清潔工負擔。要改善層層剝削制度下的清潔工待遇，必須取消外判制。

肅請編安

清潔工人職工會 組織幹事
施城威（6448 3283 / 2790 4848）

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